

#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年級「級」導師工作實施辦法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實施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友善校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學校校務推動順利，以達友善校園之和諧氛圍。
- 二、建立行政與導師間溝通之橋梁。

## 參、遴選資格與方式

- 一、曾任職本校導師至少達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由各年級導師自願為優先，無者投票(推薦)產出(具前項資格者)。
- 三、每次級導師一任期為一學年(發予聘書)。
- 四、投票(推薦)產出之級導師者，任期滿一學年後可暫休息，後再重新排入名單內。

## 肆、任務

- 一、該年級導師會議召集人。
- 二、代表導師出席相關會議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若無法參加者，可協調該年級導師代理出席相關會議。
- 四、配合校務發展之各項業務推動。
- 五、其他臨時需協辦之業務。

## 伍、獎勵

- 一、執行級導師職責工作卓越者，列入績優導師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學校各年級級導師，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級導師代表之相關會議統整如下：

### 教務處

1.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會議(註冊組)
2. 畢業獎項評選會議(註冊組)
3. 編班及轉班會議(註冊組)
4.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(註冊組)

### 學務處

1. 高一公訓導師代表(訓育組)
2. 高三畢旅導師代表(訓育組)
3. 服務學習小組會議(訓育組)
4. 獎懲委員會暨服儀委員會(生輔組)
5. 每月午餐督導會議(衛生組)

### 教官室

1. 每月交通車驗收會議
2. 交通車合約評審會議

### 總務處

1. 採購評選委員會(事務組)
2. 採購評審小組(事務組)

### 實習處

1.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

### 輔導室

1.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同步召「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會議」及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」)